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交調018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、關於驗收不實缺失部分：  (一)要求履約管理單位落實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施工進度管理。  (二)廠商依規定申報竣工(交貨)後，履約管理單位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，依據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，確認是否竣工；並注意廠商有無虛報竣工，企圖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。  (三)履約管理單位於工程竣工後，應彙整竣契約規定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供驗收人員核對，除主驗人員以外，應有會驗單位、協驗單位、監驗單位(政風及會計人員)參與驗收，積極監督驗收過程是否合乎法律標準，避免有不實之情事發生。  (四)大型採購案可利用複核監造制度，兩人一組相互勾稽與複核，避免內容或數量不實發生；主管加強監督審核，發揮管制功能。  二、關於廠商人員使用辦公室個人公務電腦製作標單文件之缺失部分：  (一)落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安政策，同仁之個人電腦均不得由本人以外人士操作，開啟電腦螢幕鎖定，避免外人隨意操作電腦，造成資料外洩。  (二)加強員工電腦文書處理以及資訊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，恪遵該公司資安政策，不得提供外部人員使用公務電腦。  三、關於辦理採購人員之操守、能力等適任性之疑義：  (一)每年新進(錄)用之工程人員應盡速受採購法課程訓練，並接受公務人員倫理課程訓練，以加強同仁之業務操守能力。  (二)單位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，遇有不適任者，立即調整職務；注意屬員有無與廠商過從甚密行為並主動關切同仁出勤作息情形，如有異於常情者，即時予以處理。  (三)自辦監造人員應代表機關，監督廠商施工，確實執行合約，使工程如期、如質完成，不應利用職務機會，濫用權力，放水圖利廠商。 | 110/03/09交通委員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 |